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盧青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734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214,116元＋於起訴前從115年2月3日至起訴前一日115年4月27日，按週年利率15.9%計算之利息7,834.89元、自115年2月3日至115年4月27日按上開利率（15.9%）10%計算之違約金783.4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家祐